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 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即股東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當中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採納該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關連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本集團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另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股份期權作為誘使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行使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內第22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股份期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該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該計劃提出授予股份期權之要約
「股份期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股份期權而言，董事會於要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相關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受該計劃所載之任何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股份期權」	指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認購授予股份之任何股份期權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股份期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另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 釋 義

---

「該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內第7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期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內第7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暫停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內第18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期」	指	承授人於行使股份期權前必須持有股份期權之最短期限
「%」	指	百分比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高雁女士(副董事長)

于洪江先生(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願平先生

石向欣先生

馮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竇店鎮秋實工業小區1號

(郵編：102433)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20樓2005C-2006A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該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該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採納該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批准建議採納該計劃。該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發行新股之股份計劃，並須經股東批准。

該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以激勵、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表現效率、提升本公司價值及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實行計劃目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設有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且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期權或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2,265,585股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如有)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將為12,226,55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就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或擬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 該計劃之條款說明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其乃該計劃之條款摘要，但並不構成該計劃之完整條款。該計劃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公佈，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本公司相信，納入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給予本公司一個具靈活性之途徑，激勵或獎勵為其長期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人員。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遴選準

---

## 董事會函件

---

則、歸屬期、行使價及回撥機制屬公平合理，並大致符合市場慣例。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受該計劃條文所載最低金額規限，而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股份期權之要約函件中訂明承授人須達成之表現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及／或本公司收回或預扣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之回撥機制。

除本通函附錄第5段訂明之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較短歸屬期外，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舉例而言，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股份期權(如股份期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勻地歸屬)，作為具競爭力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誘使具有價值之人才加入本集團、以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優異者、按績效指標而非時間及／或於符合該計劃目的之特殊情況下激勵表現優異者。

另一方面，為確保完全實現該計劃目的之可行性，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要求不足以確保承授人長期貢獻及本集團之發展；及(b)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其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具有靈活性，可於最短歸屬期(十二(12)個月)的基礎上施加額外的歸屬條件，例如經延長的歸屬期及／或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惟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可予施加之績效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域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準則。

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按其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有關註銷之情況可能包括倘其需要遵守合資格人士及本公司所受限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或為了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故此，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計劃之相關條款屬適當，並與該計劃目的一致。

### III.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屆時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可秉誠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份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該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VI.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趙一弘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該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該計劃條文之詮釋。

## 1. 目的

該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以激勵、吸引及留任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表現效率、提升本公司價值及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實行計劃目的。

## 2. 該計劃之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該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的決定(除當中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董事會可授予管理該計劃之權力予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或董事會按其單獨酌情視為適合之其他人士。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按其認為適合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協助管理該計劃。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該計劃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i)詮釋及解釋該計劃之條文；(ii)根據該計劃釐定獲授股份期權之人士及有關該等股份期權之數目及條款；(iii)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該計劃屬適當之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或規定。

##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該計劃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該計劃項下獲授股份期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及
- (b)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ii)為本集團工作之質素；(iii)履行職責之積極性及承諾；及(iv)為本集團服務或貢獻之時間。

#### 4. 授出及接納股份期權

- (a) 根據該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及受其所限，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該計劃期限內任何營業日不時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股份期權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行使價及股份期權期間)及數目(當中相關股份數目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將由董事會單獨及全權酌情釐定。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股份期權。
- (b)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就此作出，否則屬無效)，並按董事會不時整體或按個案情況釐定的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期權條款及數目，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股份期權之條款持有股份期權及受該計劃之條文規限，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該計劃終止後接納。
- (c) 要約可予全部或部分接納，惟須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接納。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註明將予接納的股份期權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股份期權的代價)時，要約應被視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之代價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倘要約於所述期間內未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 5.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股份期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股份期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股份期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期權；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期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股份期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股份期權的時間；
- (d)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股份期權，如有關股份期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或
- (e) 按績效而釐定的歸屬條件代替按時間而釐定的歸屬條件的授出。

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股份期權的要約函件內，酌情按個案基準列出股份期權可獲歸屬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另行按個案基準釐定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股份期權的要約函所載外，並無訂明股份期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獲歸屬前須達致之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可予施加之績效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域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準則。

## 6. 行使股份期權及股份行使價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所載的情況下，按所載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股份期權及所行使股份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股份期權。各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作出通知所涉及股份行使價之全數金額之付款。於收到通知及付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遺產代理人行使股份期權)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其遺產代理人如上文所述行使股份期權，則為其遺產)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行使價(可根據下文第20段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授出股份期權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及／或上市規則之條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就上述分段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股份期權的要約日期。

## 7.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 (a) 就根據該計劃隨時可能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不得超過相當於該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於採納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226,55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股份期權將不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 (b)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3)年後根據該計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按「經更新」限額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之10%。就根據本第7(b)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進行的任何更新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就本第7(b)分段而言，獨立股東指本公司之控

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期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期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7(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股份期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予授出股份期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的目的及解釋股份期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以及條件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

####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期權**

- (a)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期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亦為股份期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 (b) 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期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有關授出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經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股份期權及獎勵)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必須按下文所載方式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彼等須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股份期權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本公司必須編製通函闡釋建議授出，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期權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 (d) 凡對股份期權(其授出根據該計劃及／或上市規則之條文須經股東批准者)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倘修改根據該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9.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股份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股份期權(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期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的目的、解釋股份期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10. 行使股份期權之時間

股份期權可(及僅可)由承授人於股份期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受該計劃所載有關提早終止之任何條文所規限。股份期權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並將由董事會於給予承授人之要約函件內全權酌情釐定。

除於以下情況下之回撥機制外：(i)股份期權遭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或訂立設置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的協議；(ii)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股份期權承授人因下文第15段所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i)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股份期權承授人因下文第13段所載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v)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股份期權承授人因下文第14段所載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v)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股份期權承授人因下文第16至18段所載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並無本公司追討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之回撥機制。

## 11. 授出股份期權時間之限制

儘管有上文第4(a)分段的規定，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授出股份期權：

- (a)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於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a) 在下段之規限下，股份期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股份期權或就任何股份期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股份期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聯交所可考慮授出豁免，允許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向媒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股份期權，而有關實體將繼續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授出有關豁免，則須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承讓人媒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13. 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股份期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構成下文第15段項下可導致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股份期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上文第6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應失效及終止，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第16、17或18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16、17或18段行使股份期權。

### 14. 健康欠佳或退休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因於悉數行使股份期權前健康欠佳、受傷、殘障(全部均按董事會信納證明)或其與本集團之關係基於並非下文第15段所載述之理據屆滿或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的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根據上文第6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6、17或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16、17或18段行使股份期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15. 行為不當事件及其他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股份期權前，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正直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承授人及／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則其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的股份期權但未獲配發的股份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就有意行使有關股份期權的股份行使價股款應予退還。

## 16. 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之股份期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股份期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有關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根據上文第6段的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的數額行使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7.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當中摘錄本分段之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悉數或按承授人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所指定的數額(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隨附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行使價之全數付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 18. 重組、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暫停日期」)全部或部分行使(不論悉數或按下文所載承授人通知所指定者為限)。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有關通

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行使價之全數付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股份期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併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生效，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股份期權之權利即時終止。於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

## 19. 註銷股份期權

在上文第13、14、15、16、17及18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且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在有關股份期權的承授人書面同意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為免生疑問，倘根據上文第12(a)段註銷任何股份期權，則毋須承授人同意。倘本公司註銷股份期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該計劃按上文第7(a)至7(c)段所載股東批准的限額內的可用未發行股份期權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股份期權將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 20. 回撥機制

除於以下情況下之回撥機制外：(i)股份期權遭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或訂立設置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的協議；(ii)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股份期權承授人因下文第15段所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i)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股份期權承授人因下文第13段所載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v)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股份期權承授人因下文第14段所載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v)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股份期權承授人因下文第16至18段所載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並無本公司追討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之回撥機制。

## 21. 股本架構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股份期權仍可行使或該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任何股份期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產生，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諮詢人以書面證明：

(a) 彼等認為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作出下列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

- i. 該計劃或任何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未行使股份期權之行使價，

而調整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諮詢人證明，惟：

- (1)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股份期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維持(但不得高於)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價格；
  - (2) 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3)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所獲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緊接該事件前(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詮釋)承授人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期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4)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供股除外)或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b)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諮詢人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以及其附註。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上文分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根據上文第6段發出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諮詢人發出的證明而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諮詢人根據本第20段就此發出證明。

在根據本第20段發出任何證明時，核數師及獨立財務諮詢人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22. 股份地位

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所涉及之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因行使股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期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相應地將令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 23. 該計劃的期限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10)年（「服務期」），在此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惟該計劃的條文在對於使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股份期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

## 24. 該計劃的修訂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宜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
- (b) 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及

- (c) 董事或該計劃管理人修訂該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僅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以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股東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倘首次授出股份期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股份期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25. 該計劃的條件

採納該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該計劃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及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26. 股份期權失效

任何股份期權的股份期權期間於下列最早者自動終止，而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自動失效：

- (a) 在上文第13、14、15、16、17及18段所載情況的規限下，股份期權期間屆滿時；
- (b) 承授人違反第12(a)段當日；
- (c) 上文第13、14、15、16、17及18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2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該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該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股份期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股份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 28. 雜項

- (a) 該計劃不得構成本公司與任何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因其參與該計劃或其可能須參與該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該計劃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因任何理由終止有關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補償的額外權利。
- (b) 該計劃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股份期權本身者除外)，而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或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訴訟因由。
- (c)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該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編製任何證書或就該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 (d) 承授人有權在向股東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的同時或合理時間內收取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e)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或倘無此項通知或資料不正確或已過時，則寄送至其於本公司的最後受僱地點或本公司不時的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f) 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且於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方為有效。

- (g) 向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
- (i) 以郵遞方式寄出，則為寄出日期後一(1)日發出或作出；
  - (ii) 郵寄至不同地區地址之日後七(7)日發出或作出；
  - (iii) 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完成傳送後發出或作出；及
  - (iv) 如以專人交付，則為交付時發出或作出。
- (h)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股份期權前，須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以便接納要約及／或持有及／或行使股份期權及／或本公司須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其股份期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透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股份期權，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遵守本分段應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股份期權的先決條件。
- (i) 承授人須支付所有稅項及清償其因參與該計劃或行使任何股份期權而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負債。
- (j) 透過接納要約，承授人應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權利、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放棄任何金額或其他利益，以補償其喪失該計劃項下任何權利。
- (k) 該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註有「A」字樣的該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該計劃條文，並授權董事(i)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授出股份期權以供認購股份；(ii)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ii)運作、管理及執行該計劃；(i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該計劃之條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該計劃進行且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及(v)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以使該計劃生效及實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及獎勵獲行使時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洪江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高雁女士(副董事長)及于洪江先生(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願平先生、石向欣先生及馮兵先生。

###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登記股東將可到訪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esunyen\\_EGM202404](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esunyen_EGM202404) (「網上平台」)，透過網上鏈接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均載於本公司連同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2.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連接至互聯網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以供受委代表接收登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